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 乌鲁木齐片区高新功能区块企业相关专业职称 评审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企业 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通知

区属各企业：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向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通知》以及乌鲁木齐市职称工作统一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 2025 年度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高新功能区块职称评审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企业工程系列（专业）全系列初、中、副高级，和经济、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及评审人员范围

（一）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相应级别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高新功能区块企业经济、审计、会计、统计系列（专业）副高级和企业工程全系列初、中、副高级。

（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企业工程全系列初、中、副高级。

（四）申报人应为企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

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外地民营企业被派驻我市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6 号）执行。

二、评审条件

申报人可登录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进入“职称评审条件”查阅，或在个人申请书编辑界面“学习相关文件”查看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动。申报人可开始准备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填写。

网上材料申报时间：8 月 28 日—9 月 26 日

网上材料审核时间：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缴费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

1. 本次职称申报工作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 <https://wlmq.xjzcsq.com> 上开展，实行网上申报、审核、公示。

2. 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录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无需上交纸质材料），报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至主管单位及评审机

构。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合格退回的，申报人根据提示于 48 小时内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评审机构；申报阶段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被退回超过 3 次的，将无法再提交申请。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3.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的审核意见并上传公示原件及公示结果证明。

4.审核结果通过申报人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公众号（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以微信信息的方式告知申报人，**同时在材料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缴费。**

评审通过后职称批准文件将以 PDF 格式（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栏目对外发布。任职资格文件和职称证书不再印发纸质版，申报人自行下载打印。

5.本年度职称评审采取盲评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填报个人材料时需使用系统中的遮盖工具，将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操作。

五、专业水平答辩

（一）对申报中、高级职称的申报人进行工作实绩和专业知识的答辩考核。

（二）参加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驻村半年以上的可免除当年度继续教育。职称评审中需现场答辩的，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取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连续 3 年参加驻村工作，且连续 3 年考核优秀，可直接申报现专业的副高级职称评审（考评结合的专业需考试合格后申报）。

（三）答辩时间、地点、形式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六、有关政策要求

1.在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高新功能区块申报职称评审且是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新区（新市区）内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学时不做要求。除此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市人社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2.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3.凡在我区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乌鲁木齐市以外相应系列（专业）职称并满足相关条件，可在我区参加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的职称评审。

4.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

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5.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符，需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只需要满足现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前后专业年限可连续计算，无需同级转评，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除有相关规定特别要求的，申报各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论文不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代替，侧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等。

七、工作要求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职称评审工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监督。

2.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严格遵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要求，扎实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进行监督。

3.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4.评审结果公示后,将对各参评单位提交的申报人员材料实行纸质版材料的随机抽查和复查、倒查,坚决杜绝参评单位在职称评审中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瑾

联系方式:0991—3678719

2.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高新功能区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马芸芸

联系方式:0991—3678623

3.网站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附件:

1、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2、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3、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4、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5、继续教育免试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